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Ignition New Midco B.V.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1.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日新材)于2026年11月10日与共同投资人天津海泰海河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海河)、润信战新股权投资(江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战新)、嘉兴嘉铁春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铁春霖)、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霖沁藏)、天津泰达海河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达海河)、天津睿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拓)签署了《关于天津光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关于天津光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公司拟联合共同投资人向合资公司天津光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聚科技)增资79,9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聚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资至8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光聚科技的认缴出资额将由10.00万元增资至35,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光聚科技的股权将由100.00%降低至43.75%,光聚科技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收购主体收购Ignition New Midco B.V.的100%股权

2026年11月10日,光聚科技的境内子公司天津光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曜科技)与Ignition Topco B.V.(以下简称Topco)签署了《关于公司全部已发行和流通股份的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双方约定待光聚科技完成上述增资后,公司及共同投资人拟以光曜科技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指定买方)为收购主体,以1欧元的价格收购Topco持有的Ignition New Midco B.V.(以下简称IGM、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IGM的43.75%股权,IGM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未取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股东会预计在取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后召开。

● 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IGM主要从事光引发剂、能量固化树脂及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

标的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亏损,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虽有所改善,但尚未形成明确的长期稳定的盈利趋势。若未来全球光固化材料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或标的公司经营改善措施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继续亏损,并对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外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境外投资项下发展和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以及针对外国直接投资审查事宜,尚需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外国直接投资审查等外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约定的最终截止日(或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延期后的日期,以孰晚者为准)前,因未能取得相关审批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交割,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相应损失。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还可能发生光聚科技商誉减值风险、收购后持续无形资产摊销风险、交易资金筹措风险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九、风险提示”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与共同投资人海泰海河、润信战新、嘉铁春霖、春霖沁藏、泰达海河、天津睿拓签署了《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公司拟联合共同投资人向合资公司光聚科技增资79,9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聚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资至8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光聚科技的认缴出资额将由10.00万元增资至35,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光聚科技的股权将由100.00%降低至43.75%,光聚科技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光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光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120116MA8ZTJ249E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瑞文
成立日期	2026/10/9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5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虚拟园-515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光聚科技为2026年10月9日新设立的公司,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增资前后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35,000.00	43.75
2	天津海泰海河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00	18.75
3	润信战新股权投资(江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00.00	10.00
4	嘉兴嘉铁春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0.00	4.38
5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0.00	4.38
6	天津泰达海河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	7.50
7	天津睿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000.00	11.25
合计		10.00	100.00	80,000.00	100.00

(二)共同投资人基本情况

1.海泰海河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海泰海河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120116MA07G4FQXK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海泰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1
注册资本	301,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23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日新道188号管委会4号楼5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泰海河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内部保密性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2.润信战新

法人/组织全称	润信战新股权投资(江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20191MAKJ04E6XJ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7/6
注册资本	66,6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园广路15号信和科创中心东区2幢201室-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9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润信战新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内部保密性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3.嘉铁春霖

法人/组织全称	嘉兴嘉铁春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30402MAKJ69LYXN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7/14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9室-77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9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铁春霖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内部保密性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4.春霖沁藏

法人/组织全称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30182MA8GFX0K1C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30
注册资本	54,7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东关路15-6号(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9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春霖沁藏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内部保密性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5.泰达海河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泰达海河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120118MA070Q2Q2X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泰达海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4/22
注册资本	263,908.39003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40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99号宝元大厦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泰达海河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内部保密性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6.天津睿拓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睿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120116MA82TDWK4X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9/24
注册资本	1,000.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872号文峰大厦1210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1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2017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睿拓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内部保密性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投资方可依照《股东协议》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收购权的约定,通过向第三方转让、随同公司共同出售或由公司收购等方式退出合资公司,其中优先收购权系公司享有的权利而非义务。《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均未约定公司或其关联方对投资方负有股权回购、保本保收益、业绩对赌、差额补足等任何形式的兜底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投资方退出提供兜底的安排。

二、收购Ignition New Midco B.V.100%股权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标的为IGM的100%股权。

IGM为光引发剂行业内历史最为悠久的主要厂商,先后通过收购国内头部引发剂企业北京英力科技、意大利Lamberti光引发剂业务以及全球化巨头巴斯夫的光引发剂业务,将全球行业内领先的光引发剂业务纳入其体系内,形成了行业内最全的光引发剂产品组合及最全的知识产权库,在专业级产品上具备明显的领先优势。IGM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固化材料(包括光引发剂、感光单体、感光树脂等,以光引发剂为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GM集团目前包括在意大利莫塔拉的工厂(产能为5,500吨/年)、米兰的全球研发中心、安庆工厂(产能为9,500吨/年)以及荷兰的全球销售及运营总部,上海的亚太区总部,以及美国、日本、巴西等地的销售运营公司。IGM光引发剂产销渠道健全、范围广阔,销售网络范围覆盖全球(欧洲、亚洲、北美、南美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拟收购IGM的100%股权产权清晰,Topco持有的IGM全部股权已设置质押,但相关融资债务及担保权益拟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解除。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18年5月,欧洲私募股权投资机构Astorg联合IGM集团管理层与Arsenal Capital Partners签署收购协议,并于2018年7月完成交易交割,通过旗下Astorg VI基金及相关持股平台取得IGM控制权,目前标的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根据安永(EY Accountants B.V.)出具的《Ignition Topco B.V.2025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945.70万欧元、负债总额为53,121.50万欧元、净资产为-21,175.80万欧元。

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归因于其杠杆化的资本结构以及由此产生的融资成本的累积会计影响。标的公司多数债务是2018年被Astorg收购时产生的,并在2024年再融资结构中进一步增加。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实物支付利息)、融资成本摊销以及商誉减值,在过往年度造成了重大的会计亏损,相关亏损已累积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累计亏损已超过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2023年度,标的公司在财务重组后确认了约2.47亿欧元的非现金商誉减值。叠加彼时标的公司较弱的经营业绩和每年约3,000万欧元的利息及费用,标的公司2023年度出现重大会计亏损,并使其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从2022年末的约2.48亿欧元变为2023年末的-1.01亿欧元。近年来,尽管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但仍继续承担大量债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约4.53亿欧元的计息债务)。标的公司的高利息和相关费用(2024年度3,595万欧元;2025年度4,812万欧元,其中包括大量的非现金融资成本和PIK利息)导致了标的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净会计亏损,使得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在2024年末减少至-1.47亿欧元,2025年末减少至-2.12亿欧元。

因此,标的公司净资产状况为负是前次收购大额商誉的历史非现金减值和杠杆融资结构的累计会计影响,而非标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损失或基础运营资产的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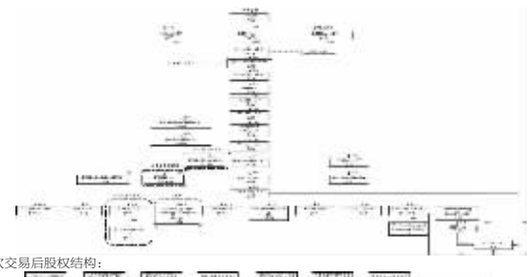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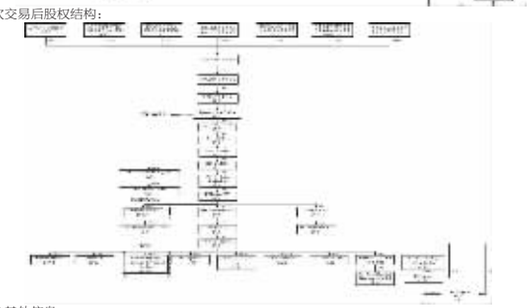
法人/组织名称	Ignition New Midco B.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2024/5/29
注册地址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Gompenstraat 49,5145RM Waalwijk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欧元
主营业务	控股业务
所属行业	J692 控股公司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3)其他信息

①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

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内部重组情况

1.债务剥离安排

针对集团公司现有融资安排项下债务,集团公司已取得代理人及现有融资债权人签署的同意函,其同意:在本次交易按约定完成且交易对价优先用于清偿该等债务的前提下,未被消偿的剩余负债及相关担保权益、各担保人义务于交易交割日全额解除,但本次交易《股权购买协议》项下应付的延期对价金额除外。本次交易,集团公司现有4.53亿欧元融资债务仅以收购主体未设立的2.25亿欧元增资款及收购主体及/或集团公司支付的2,600万欧元延期对价(合计2.51亿欧元)为限消偿,其余约2.02亿欧元债务及其衍生利息由相关债权人予以豁免。

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标的公司拟剥离的境外债务余额合计4.53亿欧元,包括现有融资安排项下的外部借款及原股东IGM TF S.à r.l. 提供的股东借款。前述外部借款按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EURIBOR)加4.50%至7.90%不等的年利率计息,计息方式包括单利和复利两种;部分借款利息以现金支付、不计入本金,按单利方式计息;其余借款按年利率0.10%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利息外,其余利息不以现金支付,每年累计计入借款本金并与本金一并计息,按复利方式计息。股东借款利息按日计提并计入借款余额,不以现金支付,该笔借款将于交割前由IGM TF S.à r.l.转为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不以本次交易款项偿还。

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上述债务需偿还总额为4.53亿欧元,其中:2.25亿欧元由收购主体以增资款偿还(公司及共同投资方合计出资8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预计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仅以标的公司资产为担保,公司及共同投资方无需进行额外担保);2,600万欧元于交割时转由Topco承接,集团公司自交割日起不再承担该部分偿还义务,相应款项由收购主体及/或集团公司于交割后以延期对价方式分两期支付给Topco(交割日后满6个月支付1,500万欧元,满9个月支付1,100万欧元),并由Topco全部转付贷款人代理人;其余约2.02亿欧元债务及其衍生利息由相关债权人予以豁免。

根据全体债权人签署的《同意函》及《同意函之修订函》,2.25亿欧元增资金额到账后,债权人即对上述约2.02亿欧元债务及其衍生利息全额豁免,相关担保权益及各担保人的担保义务一并全额解除。前述“到账”指该等款项已汇入前述公证人账户,且公证人已根据公证函为贷款人代理人无条件持有该等款项。

2.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拟将江苏利田及IGM台湾剔除收购范围,其中IGM台湾在剥离前会将其资产和业务转移到标的公司集团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中。江苏利田和IGM台湾的剥离安排详见“四、本次收购情况”之“(三)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及债务剥离安排”之“1.内部重组安排”。标的公司在江苏利田和外部融资债务剥离前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6半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03.81	31,945.70
负债总额	54,733.66	53,121.50
净资产	-23,229.85	-21,175.80
营业收入	10,415.44	19,421.70
净利润	-2,272.78	-6,550.70

注:Topco为仅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持股平台,其财务数据可直接反映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在内部重组及债务剥离调整前的历史财务状况,因此内部重组及债务剥离前采用Topco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列示。其中2025年度及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安永(EY Accountants B.V.)出具的《Ignition Topco B.V.2025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及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来源于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Topco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江苏利田剥离、债权人债务豁免及收购主体增资等各项安排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欧元

2025年12月31日	项	金额
江苏利田剥离前净资产	(1)	-21,175.80
江苏利田净资产	(2)	328.74
江苏利田剥离后净资产	(3)=(1)-(2)	-21,504.54
豁免债务本金	(4)	20,191.36
豁免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债务利息	(5)	825.69
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债务利息豁免后净资产	(6)=(3)+(4)+(5)	-487.49
江苏利田剥离后豁免与江苏利田往来支付款项	(7)	63.96
其他调整(无需支付款项等)	(8)	164.73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调整后的投前净资产)	(9)=(6)+(7)+(8)	-258.80
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10)	22,500.00
拟延期付款对价偿还债务	(11)	2,600.00
收购成本合计	(12)=(10)+(11)	25,100.00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调整后的投后净资产)	(13)=(12)-(11)+(9)	22,241.20
延期付款对价偿还债务	(14)	2,600.00
收购溢价	(15)=(12)-(13)-(14)	258.80

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江苏利田剥离、债权人债务豁免及收购主体增资等各项安排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欧元

2026年6月30日	项	金额
江苏利田剥离前净资产	(1)	-23,229.85
江苏利田净资产	(2)	267.92
江苏利田剥离后净资产	(3)=(1)-(2)	-23,497.77
豁免债务本金	(4)	21,419.90
豁免2026年6月30日尚未支付债务利息	(5)	985.00
债务本金及尚未支付债务利息豁免后净资产	(6)=(3)+(4)+(5)	-1,092.87
江苏利田剥离后豁免与江苏利田往来支付款项	(7)	254.87
其他调整(无需支付款项等)	(8)	389.70
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经调整后的投前净资产)	(9)=(6)+(7)+(8)	-448.30
增资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10)	22,500.00
拟延期付款对价偿还债务	(11)	2,600.00
收购成本合计	(12)=(10)+(11)	25,100.00
2026年6月30日净资产(经调整后的投后净资产)	(13)=(12)-(11)+(9)	22,051.70
延期付款对价偿还债务	(14)	2,600.00
收购溢价	(15)=(12)-(13)-(14)	448.30

综上,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模拟测算,收购方合计出资22,500.00万欧元(即股份购买价1欧元及增资款22,500.00万欧元),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交割及延期对价支付完毕后,标的公司净资产为22,241.20万欧元,收购方出资较所取得的净资产溢价约258.80万欧元。

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模拟测算,收购方合计出资22,500.00万欧元(即股份购买价1欧元及增资款22,500.00万欧元),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交割及延期对价支付完毕后,标的公司净资产为22,051.70万欧元,收购方出资较所取得的净资产溢价约448.30万欧元。

3.标的公司审计情况说明

鉴于标的公司为注册在荷兰的企业,下属经营实体分布于多个国家和地区,其财务数据按照境外会计准则编制,按照国际交易惯例及谈判进展,在本次交易正式交割之前公司难以派驻审计团队对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同时,本次交易系同行业收购,交易对方拒绝在签约之前提供标的公司涉及商业机密的资料,不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基础。

此外,本次交易系债务重组式收购,标的公司的债务清偿、豁免及江苏利田、IGM台湾的剥离均于交割时或交割前完成,交割前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尚未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状态。因此,公司目前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及其相关审计报告。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将暂缓披露。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财务尽职调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标的公司主要财务资料、现场对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存货等实物资产现场盘点等,并据此出具了《IGM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未取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股东会预计在取得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后召开。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表方简要情况

交易表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欧元)
Ignition Topco B.V.	IGM的100%股权比例	1.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Ignition Topco B.V.
企业性质	Besloten Vennootschap(荷兰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5/22
注册地址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Gompenstraat 49,5145RM Waalwijk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7,226,480欧元
主营业务	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IGM TF S.à r.l.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欧元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45.70
净资产	-21,175.80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421.70
净利润	-6,550.70

注:数据来源于安永(EY Accountants B.V.)出具的《Ignition Topco B.V.2025年度报告》。上述数据为年报原始合并口径,未剥离拟重组债务,亦未按本次交易范围进行调整。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为合并税后净利润。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收购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IGM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00欧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交割日:支付股权购买价款1欧元及增资金额2.25亿欧元;(2)交割日后满6个月支付1,500万欧元;(3)交割日后满9个月,支付第二期延期对价金额1,100.00万欧元;光曜科技有权自行决定,第一期、第二期延期对价金额可全部或部分由集团公司的可自由支配现金(如有)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是在光引发剂行业周期修复、全球产业格局重塑背景下,公司围绕产业链高端化、系统化、全球化与长期竞争力提升所做出的战略性决策,具有明确的产业逻辑、现实紧迫性及强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建立起国内领先地位,但在高端光引发剂、新型应用技术、海外市场拓展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通过产业整合实现系统性优化,具备高度的现实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在全球光引发剂领域的竞争性及行业地位,大幅度提升公司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质量。

(三)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及债务剥离安排

1.内部重组安排

江苏利田的主营业务为单体,与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光引发剂不同,综合考虑单体市场产能严重过剩、利润率低,并叠加江苏利田工厂产线老旧、员工老龄化严重、升级潜力低、改造成本高等因素,将增加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风险,不符合两家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IGM台湾拟于剥离前将其资产和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集团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交易拟对标的公司间接持股51%的江苏利田和全资子公司IGM台湾进行剥离,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主体名称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占比
江苏利田	2,378.90	12.25%	-256.70	3.92%
IGM台湾	392.99	2.02%	80.87	-1.23%
标的公司	19,421.70	100.00%	-6,550.70	100.00%
主体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占比	净资产	净资产占比
江苏利田	3,174.07	9.94%	328.74	-1.55%
IGM台湾	245.51	0.77%	86.86	-0.41%
标的公司	31,945.70	100.00%	-21,175.8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安永(EY Accountants B.V.)出具的《Ignition Topco B.V.2025年度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IGM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未经审计)。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江苏利田及IGM台湾的剥离具体安排如下:

(1)江苏利田: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IGM Silk B.V.股份(含其间接持有的江苏利田权益)以1欧元的对价转让予IGM Silk B.V.持股49%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或Topco的关联方(集团公司除外),Topco应于交割时向光曜科技交付该等股份转让的公证契据;

(2)IGM台湾:Topco应于协议签署后尽快启动IGM台湾的清算,如交割前未完成清算,集团公司应于交割前以1欧元的对价将IGM台湾股份转让予Topco,由Topco于交割后尽快完成清算,IGM台湾自交割日起停止剩余业务;转让前,IGM台湾应结清与其他集团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并将可自由支配现金转至其他集团公司,未结清款项及未转移现金按《股权购买协议》漏损条款处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剥离的江苏利田、IGM台湾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328.74万欧元、86.86万欧元,合计415.60万欧元。

江苏利田通过转让IGM Silk B.V.股份的方式以1欧元对价剥离,IGM台湾拟进行清算(如交割前未完成清算,则以1欧元对价转让予Topco),上述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具体原因如下:

(1)IGM台湾在剥离前会将其资产和业务转移至集团内其他全资子公司,结清与其他集团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并将可自由支配现金转至其他集团内全资子公司;未结清款项及未转移现金按《股权购买协议》漏损条款处理。因此,IGM台湾的资产、业务及可自由支配现金仍保留在标的公司集团内,并未以1欧元对价流出,本次净资产测算亦未将其扣除。

(2)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及交易价格以剔除江苏利田后的标的公司为基础协商确定。如本公告“二、收购Ignition New Midco B.V.100%股权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内部重组情况”之“2.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所述,测算标的公司净资产时已将江苏利田净资产328.74万欧元从收购范围中全额扣除,收购方未就江苏利田支付任何对价。江苏利田的转让于交割时或交割前完成,不影响收购方取得的标的公司净资产。

(3)江苏利田为标的公司间接持股51%的子公司,其净资产中49%的部分为IGM Silk B.V.另一股东享有的少数股东权益,不归属于标的公司;且江苏利田2025年度净利润为-256.70万欧元,处于亏损状态。

2.债务剥离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外部融资债务合计约4.53亿欧元。本次交易中,收购主体将向标的公司增资2.25亿欧元,用于偿还前述债务;同时,收购主体及/或集团公司需于交割后分期向Topco支付2,600万欧元延期对价,并由Topco全部转付贷款人用于偿还前述债务;前述债务其余约2.02亿欧元及其衍生利息由相关债权人予以豁免。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7条及公证函的约定,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下列第(2)至(4)步所述之标的股权过户、增资款项代持及债务豁免,均于交割日(即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公证契据之日)同一时点完成,主要步骤如下:

(1)资金汇入荷兰公证人账户(交割日前):最迟于交割日前一个工作日,收购主体将1欧元股份购买价及2.25亿欧元增资金额汇入荷兰公证人账户。在股份转让契据签署前,公证人为付款方的利益持有该等资金,卖方及贷款人均无权动用;

(2)签署股份转让契据、完成股权过户(交割日):公证人确认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且交割文件齐备后,卖方、收购主体及公证人签署股份转让公证契据(根据荷兰法律,股份转让须以公证契据方式进行),公证人随即将本次股份转让登记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收购主体;

(3)增资及款项归属转换(交割日):股份转让契据签署完成的同时,公证人立即转为Topco持有1欧元股份购买价、根据同意函为贷款人代理人持有增资金额;该2.25亿欧元构成收购主体对标的公司的股本溢价资金,并由收购主体代集团公司用于清偿贷款;

(4)债务豁免及担保解除(交割日):公证人根据公证函为代理人无条件持有增资金额的同时,依据贷款人签署的清偿及解除函,现有融资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负担于交割日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剥离的外部融资债务合计约4.53亿欧元,除上述2.25亿欧元及交割后支付的2,600万欧元延期对价外,其余约2.02亿欧元债务及其衍生利息由贷款人豁免。债务豁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收购Ignition New Midco B.V.100%股权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内部重组情况”;

(5)款项划付(交割日后):公证人于交割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查询确认Topco不存在破产程序后,向Topco支付1欧元股份购买价,并向贷款人代理人支付2.25亿欧元;

(6)支付延期对价(交割日后):根据债务剥离安排,现有融资安排项下2,600万欧元债务于交割时转由Topco承接,集团公司自交割日起不再承担该部分偿还义务。收购主体及/或集团公司应于交割日后满6个月及满9个月,分别向Topco支付第一期延期对价1,500万欧元及第二期延期对价1,100万欧元,合计2,600万欧元;经光曜科技决定,该等延期对价可全部或部分由集团公司自由支配的现金(如有)支付。Topco不留存该等款项,应于收到后将其全部转付贷款人代理人,用于清偿上述债务。

3.内部重组及债务剥离后标的公司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IGM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关测算,江苏利田按照账面净资产进行剥离,IGM台湾在剥离前会将其资产和业务转移至集团内其他全资子公司;融资债务按照前述安排完成全部剥离。内部重组及债务剥离完成后,标的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由19,421.70万欧元调整为17,129.70万欧元,净利润由-6,550.70万欧元调整为-1,027.00万欧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由10,415.44万欧元调整为9,287.00万欧元,净利润由-2,272.78万欧元调整为433.50万欧元。

(四)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1.加速公司实现高端化转型目标

伴随着低卷、低迁移、LED适配的高端产品成为行业升级核心方向,单一企业仅凭自身资源实现全链条突破难度较大,为本次整合提供了市场契机。此外,光引发剂的前沿技术发展和应用场景实现方向均由行业内下游欧洲区域主流客户的需求所引领,而IGM为下游主流欧洲客户群体的核心供应商,对相关客户的需求认知理解远超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快速切入光引发剂高端市场,快速实现高端化布局和全链条覆盖的转型目标,同时未来将引领整个行业的技术发展,提升中国在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性。

2.产品技术互补实现共赢

双方技术高度互补,本次交易有助于打造光引发剂全品类产品体系。标的公司掌握大分子光引发剂、光刻胶用光引发剂、BAPO系列等高端技术专利,熟悉欧洲前沿需求;公司擅长通用型光引发剂规模化生产,并布局光刻胶原材料——光敏剂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快速引进海外高端技术,补齐半导体化学